

《澳門民法典》中債法方面的新嘗試

確切實現債權人權利原則

阿門努查

Almeno de Sá

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

1. 序

本人原本打算為研討會撰寫一篇題為「澳門債法對葡國債法的批評」的文章，單從文章的題目，就可知本人已認同《澳門民法典》的立法者的功績——該立法者不但很留意葡國及澳門學術界對一九六六年《民法典》的反思及批評，而且亦很注意司法見解的發展。然而，由於時間緊迫及翻譯上的困難，本人放棄了探討上述問題，因為在這麼多限制下，是很難把有關問題說清楚的。

因此，本人選擇了另一較簡單的論題：「《澳門民法典》為債法引入的新原則」，為此，本人會嘗試在債法卷中找出指引整個債法制度，因而使之與一九六六年《民法典》中的債法制度有別的深層原則，而不會零散地草草分析債法卷中的數十條規定便算。

在進行了有關研究後，本人發現《澳門民法典》對債法最重要的革新，尤其在債法的一般規定方面的革新，就是很多規定的制定均是為了落實確切實現債權人權利原則。這裏所指的是廣義的確切實現債權人權利原則，它不單指訴訟法方面的規定，亦體現在實體法上。

其實，澳門債法中的革新主要是指制定適當方法，使債權人的權利最終不致因法制中的其他解決方法而受阻，或因立法者未制定用以落實債權人權利的補充方法而不能落實。按 Dworkin 的說法，《澳門民法典》的立法者把道德價值引入債法，因而非常認真地對待債權人的權利；這種態度正切合當今世界各地債法的發展趨勢。

當然，本人不會逐一分析全部與以往債法中的規定有別的新規定，只會提及那些在債法中最重要且又反映了上指原則的新規定，而這些規定是債法的一般規定，因此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在各種合同的範疇內，《民法典》有系統協調一致地延續了由八月十四日第12/95/M號法律所開始的使都市不動產租賃合同不受長期約束的取向；新《民法典》亦放棄了以獨立方式對公司合同作出規範，並對合夥準用為無限公司所定的制度，但制度中以商業企業主資格的存在作為適用前提的部分除外。

須重申的是，本人的目的是探討法律的價值取向，是如何影響著特定法律範疇的——制定新解決方法或在傳統解決方法上為有關範疇作出新規範。現讓本人在確切落實債權人利益原則下，分析新《民法典》為債法引入的新嘗試。

2. 強迫性金錢處罰及違約金

新《澳門民法典》訂定了強迫性金錢處罰（第三百三十三條），但很多人說葡國早已在《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九—A條中定出了該處罰，所以《澳門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是沒有甚麼新意的。這種看法是錯誤的，因為葡國的強迫性金錢處罰雖然亦是強迫履行的工具，但受到一定限制，且僅適用於不可替代之債（不可作出特定執行之債）上。

新《澳門民法典》所訂定的強迫性金錢處罰則不然，因為該處罰的適用範圍非常廣泛，不只限於可替代之債，即使在合同的範圍以外亦適用。事實上，可藉強迫性金錢處罰迫使債務人履行因合同而生的債務、作出損害賠償或不再侵犯他人的絕對權利。

允許廣泛適用強迫性金錢處罰是為了保證有效執行法院有利於債權人的裁判，而不論判令作出給付的標的為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四款）。貫穿債法系統的主要原則就是有效保護債權人權利原則：在不侵犯債務人的人格權下，應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債權人經法院確認的正當權利。

此外，強迫性金錢處罰在《民法典》中的位置（立法者把此一法律範疇規範於《民法典》第一卷「總則」第四分編「權利之行使及保護」內），亦證明了它的適用範圍非常廣泛。雖然，把強迫性金錢處罰規範於第二卷強制履行一節中（第八百零七條及續後數條）可能更恰當，但基於立法者擬賦予強迫性金錢處罰普遍適用性，故選擇了把它規範於總則部分內。

違約金（第七百九十九條）的訂定亦反映了有效保護債權人權利原則，立法者不但訂定了補償性違約金，而且亦規範了旨在迫使債務人履行給付的強迫性違約金。雖然，在合同自由原則下，雙方當事人早已有正當性約定違約金條款，但立法者明文對違約金作出規範仍是有意義的，因為這又再次反映了立法者保護債權人的正當利益，並使債權人的權利得以落實的意願。

3. 預約合同：模式的改變

3.1. 總括而言，按照訂立預約合同的目的，預約合同在傳統上有兩種功能：一、單純預約功能：雙方預約人保留訂立本約合同的權利，但不排除日後以金錢“買回”後悔的權利；二、保證功能：訂立預約合同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在日後訂立本約合同，只是基於某些原因，如暫時障礙或手續上的問題，才會訂立預約合同，但訂立本約合同並受其約束的意願自始便存在。

新《澳門民法典》亦就這範疇引入了重要的新規範。一九六六年《民法典》及葡國現行《民法典》規定，只要沒有相反協定，忠誠預約人就得申請對預約合同作出特定執行，但卻推定設有定金或為預約合同的不履行訂定違約金時，存在相反協定（第八百三十條第二款）。

在預約合同中設定定金或約定違約金，已成了社會上的普遍做法，因而忠誠預約人往往不能申請作出特定執行，只能滿足於取得為此而作出的賠償。這樣，預約合同的實際功能，是上指的第一種功能：預約合同只是一項可被廢除的初步協議。

在新《澳門民法典》中，預約合同有了全新的面貌。新《民法典》仍規定在有相反協議時，忠誠預約人不得申請作出特定執行，但隨即卻訂定了用以改變對預約合同的傳統觀念的新規定：單純存在交付定金的事實或曾為合同的不履行而定出違約金，均不視為相反協議（第八百二十條第二款）。這就徹底改變了預約合同的傳統模式：現在的原則是忠誠預約人有正當性申請特定執行，除非雙方在預約中預先訂定了相反協議。

可以肯定地說，不能再從定金的設定或違約金的定出，而推定任一方預約人預留了後悔權能，因此，現可把預約合同視為“初步”本約合同或本約合同的先行步驟。

現在對預約合同有了新理解，並重新調整了其功能：在預約合同的

兩種傳統功能中，保證功能（確保訂立本約合同）現起著決定性作用，並勾劃了預約合同的模式。因此，雙方當事人如欲偏離上指模範制度，就得在預約中直接約定不得申請作出特定執行，交付定金的事實或曾為合同的不履行而定出違約金，均不足以改變上述制度。

預約合同的新制度亦是為了加強並實現忠誠債權人的權利。除有相反協議外，債權人有權申請對預約合同作出特定執行，亦即有權要求簽訂本約合同。如落實預約合同對債權人有利，法律便會保障該利益，禁止違約人常常藉著賠償而排除履行預約合同的責任。

3.2. 上指制度適用於一般預約合同，但在特定預約合同的制度中，有效落實債權人權利原則的影響更大：預約係涉及有償移轉或設定房地產或其獨立單位上的物權時，即使有相反協議，預約的保證功能或對預約取得人的保護亦不會受到影響（第八百二十條第二款最後部分——與以往的制度相同）。

然而，為享有請求特定執行的權利，預約取得人須取得合同標的物的交付。本人認為上述解決方法並非最好的解決方法，因為毫無疑問第八百二十條第二款的規定是為了加強對房地產或其獨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的保護，所以不論有否交付預約合同的標的物，均應給予預約取得人有關保護。

要求預約買受人取得合同標的物的交付，始可請求特定執行，最終只會使預約出賣人有機會欺騙法律或擅自改變法律所保護的範圍：很多公司會嘗試把上指「相反協議」載於預約合同中，因為它們知道一旦未交付房地產，預約買受人就沒有請求特定執行的權利，換言之，預約買受人請求特定執行的權利，最終取決於作為預約出賣人的公司有否交付預約合同標的物（法定條件）。

第20/88/M號法律第三款規定，預約取得人有交付定金或作出計入預約合同標的物的價格的給付時，才享有請求特定執行的權利。雖然這種解決方法亦不是最佳的方法，但至少沒有賦予作為預約出賣人的公司任意決定是否落實法定條件（交付預約合同標的物）的權力。

3.3. 本人將探討另一問題，就是新《民法典》對定金的規範；定金的用途廣泛，在預約合同中就經常設定定金。

一九六六年《民法典》規定，除另有訂定外，如因合同的不履行已導

致喪失定金或雙倍支付定金，則無須作出其他賠償；而新《澳門民法典》雖亦訂定了相同規則，但允許忠誠預約人在損害的數額遠高於定金數額時，保留就超出的損害部分獲得賠償的權利（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款）。

這意味著立法者已不再堅持採用沒收定金或返還雙倍定金的傳統賠償方法，在有效落實債權人權利的原則下，立法者允許法院著令債務人賠償超出定金的損害。

在這裏立法者再次貫徹了有效落實債權人權利原則：假如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使債權人遭受損害的數額遠高於定金數額，那麼，制定另一用以彌補超出定金的損害的方法是合理的。

嚴格而言，立法者制定有關規定是為了表明在定金明顯無法補救債權人因不能落實其權利而遭受的損害時，法律應制定使債權人能行使有關權利的方法。

3.4. 另一方面，賦予預約合同物權效力，亦是保護意欲取得本約合同標的物的立約人的另一有效方法。然而，一九六六年《民法典》現正在葡國生效的文本規定，在一般情況中，以公證書訂立的預約合同，方可產生效力，只有在法律未要求以公證書訂立本約合同時，以公證書訂立預約合同才不是賦予預約物權效力的條件（這種條件未免太苛刻了）。

經一九八八年的特別法修改的《澳門民法典》簡化了賦予預約物權效力的手續，預約只須在經認證的文書內作出即可（第四百零七條），公證書不再是賦予預約物權效力的條件，這樣做可使預約更易取得物權效力，以便能更有效實現忠誠立約人的權利。

立約人賦予預約合同物權效力，是為了保證最終能簽訂本約合同，因此，可以說，《澳門民法典》對預約方式的簡化，亦是受到有效實現債權人權利原則影響的。

3.5. 此外，立法者在預約合同的範疇內亦制定了其他新規範，但由於那些規範與本文所探討的原則無關，所以不會詳細論述之，在此只會就其中一項新規範作出簡略的分析：在移轉或設定物權的預約中，已獲交付本約合同標的物的接受許諾人，享有針對該物的留置權（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一款f項）。

雖然，忠誠預約人對已獲交付的本約合同標的物享有留置權，但其制度卻與一九六六年民法典及葡國現行《民法典》中的制度有別，該

等《民法典》規定，涉及不動產的留置權優先於抵押權，即使抵押權登記在先亦然。上述規定在葡國受到部分學者批評，因為他們認為有關規定太側重保護預約買受人，從而損害了作為違約預約人的債權人的銀行的利益。澳門的立法者沒有依循葡國的做法，他規定先設定的權利優先於後設定的權利（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因此，預約買受人的留置權不優先於登記在先的抵押權。

4. 在交通事故方面的民事責任：一個小“革命”

在因交通事故而生的民事責任方面的現行制度與一九六六年《民法典》中的相關制度有很大差別，其中一項差異源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八日第36/96/M號法令引入的修改，其他重要的差異則主要由新《民法典》引入。

4.1. 有關賠償最高限額的問題

葡國法制強調應賠償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所遭受的損害，因此，規定即使在侵害人沒有過錯的情況中，侵害人仍應作出賠償：侵害人的客觀責任或一九六六年《民法典》所稱的風險責任。

可是在落實受害人的權利時，由於法律把賠償金額定得太低，故剛才所強調保證受害人獲得賠償的權利其實已名存實亡，大家不要忘記在受害人死亡時，葡國法院所給予的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兩倍，在去年，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只是三佰萬士古度。

上述賠償限額是不合理的，本人更對有關規定是否違憲有所保留，因為相對於受憲法保護的生命權，立法者針對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而定出的賠償限額是少得可憐的。在此亦存在有效落實債權人權利的問題：法律一方面確認了受害人的權利，另一方面又藉另一途徑削弱有關權利。

《澳門民法典》用以定出最高賠償限額的標準，是較合理及適當的：如一人或多人死亡或受傷害，每一事故的最高限額，為法律對造成事故的車輛的類別所規定的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最低金額；如對物造成損害，為上述金額的一半（第五百零一條第一款）。《澳門民法典》所採用的標準與債權人的有關權利關係密切，原則上是能合理反映生命權在金錢上的價值的——相信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最低金額能適當反映債權

人(受害人)的權利在人身及社會方面的價值。若將上述標準與葡國立法者所定的標準(中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相比,就可看出兩者的根本分別:葡國立法者所選擇的標準與其擬解決的法律問題沒有任何關係。此外,由於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最低金額是浮動的,所以《澳門民法典》能更好地因應受侵犯權利的經濟價值而更改賠償的最高限額。

因此,可以說在因交通事故而生的客觀民事責任方面,澳門的法例給予了債權人更有效的保障。法律賦予交通事故中的債權人上指的受償權,是符合車輛所有者應對因該車輛本身的風險而產生的損害負責的原則的,雖然賠償額以損害的金錢價值為限,但用以定出賠償限額的標準符合上指原則的要求,故可以說,已在合理的範圍內保障了債權人(受害人)的權利。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標準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由電力或氣體的設施而造成的損害(第五百零三條)。

4.2. 在交通事故中對過錯的推定

在一九六六年《民法典》生效期間,曾討論就危險性活動所訂定的推定過錯(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二款)是否適用於陸上交通事故的問題,葡國大部分學者及法官均持否定態度,第01/80號判例就規定「為危險性活動所制定的推定過錯不適用於陸上交通事故上」。

雖然,《澳門民法典》規定,上指的推定過錯原則上不適用於因陸上交通事故而產生的民事責任,但立即又指出「如有關活動或其使用的方法,與陸上通行時通常出現的危險相比具特別及更高的危險性,則亦適用推定過錯」(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三款所指的例外情況)。

雖然上指帶有例外性質的措施,在適用時會受到因本身性質而生的限制,但不失為加強受害人權利的另一新方法,因為在論證應對事故負責之人是否有過錯時,受害人沒有舉證責任,交通事故的肇事人有責任推翻對其作出的過錯推定,證明已採取按當時情況須採取的各種措施以預防事故的發生(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款)。

此外,受害人透過法律對肇事者的過錯推定而取得的賠償,亦不受風險責任的最高賠償額限制。

另一方面,以交通事故肇事者的推定過錯為依據起訴該人,對受害人是有益的,因為要是賠償請求僅以風險責任為根據,只要出現具備排除風險責任的效力的事情(事故的發生可歸責於受害人本人或第三

人，或事故係由車輛運作以外的不可抗力原因所導致，第四百九十八條），就可排除肇事者的責任。

綜上所言，可知《澳門民法典》對交通事故的整體規範，更能徹底滿足受害人取得賠償的權利。

4.3. 受託人的責任：激進的解決方法。

立法者就受託人在交通事故中的責任作出的規範，使本人感到困惑。

一九六六年《民法典》除訂定車輛擁有人的客觀責任外，亦規範了為他人駕駛車輛之人的責任，但後者只要證明自己沒有過錯，就無須對交通事故負責（受託人的責任是因推定過錯而生的）。就這項規定的適用範圍及後果，已進行過激烈辯論，最高法院亦已就有關問題作出三個判例。

《澳門民法典》在這方面所採取的解決辦法是較為激進的，新《民法典》不再推定受託人在交通事故中有過錯，亦即不再推定受託人有因過錯而生的責任，它改為規定受託人亦有客觀責任，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款就規定，為他人駕駛車輛之人，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交通事故負責，但車輛不在行駛中者除外（該條第一款規定了車輛擁有者的客觀責任）。

本人認為《澳門民法典》所採取的這項激進方法，係因在這方面仍未有統一的司法見解及學術界又未有清晰的立場所致。雖然，本人不清楚《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但相信立法者為這個問題所作的取捨與已不合時宜的法國舊理論有關；該理論主張對受害人作出雙重保護：法制上的保護及因肇事人行為而生的保護。

雖然，本人不大認同有關解決方法，但不會在此詳述有關問題，因為有關問題與本文的題目無關，本人只想指出上指解決方法的最主要問題：上指客觀責任的正當性。在民事責任的範疇內，新舊《澳門民法典》均以主觀責任作為原則（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客觀責任僅在有正當依據的特殊情況下存在。在交通事故的責任方面，本人不認為有任何理由（社會方面的理由或其他理由）足以使立法者規定，為他人駕駛車輛之人須對由車輛所產生的損害負上客觀責任；但在這種情況中，規定委託人的客觀責任是理所當然的。

當然，在這種情況中，受託人與委託人須對損害負連帶責任（第五百條），由於在連帶責任中的損害賠償義務，須按每人在車輛使用中所具有的利益分配，因此，原則上，最終還是須由委託人獨力承擔賠償義務。

話雖如此，但核心問題仍存在：訂定受託人的客觀責任，在法律上有甚麼具說服力的理據呢？

此外，廢除受託人因推定過錯而生的責任亦違背了本文所指貫穿《澳門民法典》的指導性原則，因為在消除上指的推定責任後，如受害人無法證明受託人有過錯，只有¹在客觀責任的範圍內追討因車輛所造成的損害而生的賠償，這樣對受害人是利不抵弊的（儘管《澳門民法典》在其他方面已有了不少改進）。

5. 損害的終止及賠償

最後，本人會簡述作為其中一種獨立債務的損害賠償之債的制度。

如導致損害的事件仍未終止，受害人有權請求終止，即使終止損害會使債務人負擔過重亦然（第五百六十條第四款）。這項規定亦受到有效落實債權人權利原則影響：如果導致損害的事件仍存在，即使債權人（受害人）因而可收取一定數額的金錢，對他亦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債權人所收取的金錢使他不能行使要求終止損害的權利。

由於本文所涉及的事宜不算廣泛，所以不能就此武斷地說《澳門民法典》反映了時代的精神，但可以肯定立法者捕捉了時代的脈搏，而在這麼緊迫的時間內能完成一部這樣的法典，是值得讚賞的。

¹ 在此未理會第四百八十條第三款的規定。

